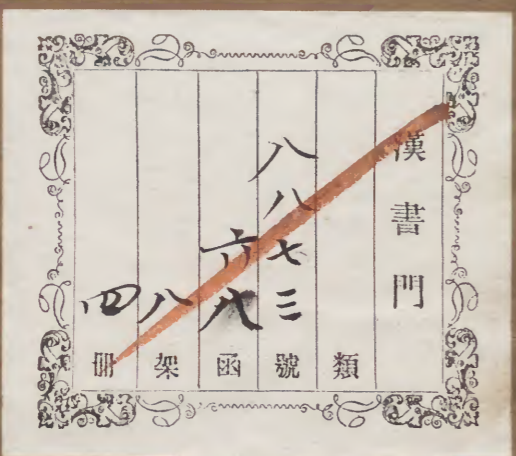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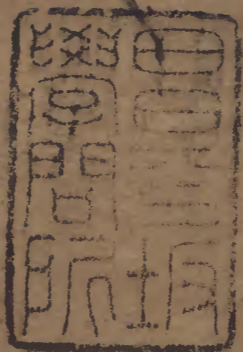


蜀石

叁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8873
冊數	4	( 3 )
函號	290	2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蜀碧卷參

起乙酉  
上丁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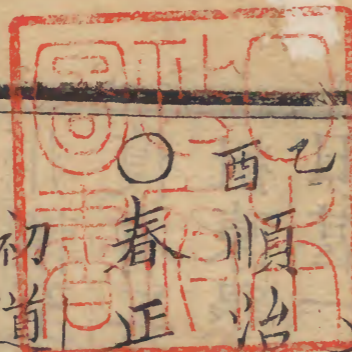
丹溪生彭道泗磬泉編述

漫草文庫

乙酉  
順治二年。○時賊竊據全蜀。

○春正月舉人劉道貞以兵復邛不克賊滅其家。○  
初道貞敗賊於小關山賊還據邛。至是道貞謀叛

復命子聯度以兵來爭賊搜獲道貞妻王氏環刃  
械頸令招其子王氏大罵不從賊分其屍投之城  
外舉家百口俱死。聯度亦以戰歿。○  
聯度妻馮氏有詩名詩見





志

時賊脅蜀州諸生葉大賓收邛大賓佯受之密通  
 紳士軍民相時舉事始以計給賊將曰蒲江要害  
 聞有警須調兵往賊信之分其衆千餘去翌日又  
 曰大邑隸邛係將軍責恐有變亦宜調兵往又分  
 其衆千餘去賊衆既分大賓矯令殺賊帥潰其卒  
 三千保護州民萬餘奪西門而去。

○三月故明諸臣起兵攻叙州取之○初閩部巴縣

王應熊奉永明王命總督川湖雲貴軍務崇禎川  
 寇時諸郡惟遵義為王祥所守未破應熊入居之  
 縞素誓師開幕府傳檄討賊而總督宜賓樊一蘅  
 適至命諸郡舊將會師大舉起甘良臣為總統副  
 以侯天錫屠龍合參將展揚遊擊馬應試余朝宗所  
 携潰卒得三萬人是年三月攻叙州斬賊數千級  
 走偽都督張化龍復其城馮漢禮來爭又敗之孫  
 可望來援相持一月一蘅糧盡退屯古蘭州展退



也江津賊殲截朱化龍於羊子嶺。化龍率番兵衝擊之。賊驚潰遁去。是時副將曾英參政劉鱗長及部將于大海李占春張天相等方破賊於重慶。屬兵十餘萬來奉一薊節制。

○李研齋長祥記云。獻忠陷成都。蜀殘甲並草澤間諸忠勇合兵中江射洪間。約十餘萬。阻山壁水。整飭甲冑。獻忠忌之。時閩部王應熊駐師遵義。去中江射洪千餘里。呼應不及。王又慎惜名器。蜀之來

言情與請劄付者多不遂意。軍中舊官稱官。他惟稱義士。無以臨衆。忽傳山中有王。內江王也。使人視之。容貌顧盼英雄異常。軍中大喜。思得王監國。不受閩部節制。共往迎王。王至。歡呼相賀。因請視事。王不得已任之。遂於軍中設官職。定尊卑。安養百姓。訓勵士馬。十餘萬衆無不帖然者。軍中亦為王建行宮。選后妃。備宮女。募內侍。又拔戰士充御營。亡何賊至。出師與戰。大敗。數戰數敗。軍中搖動。



王延自將兵出戰。大捷。賊益兵來。王又出戰。又大捷。生擒數百人。降千餘人。王皆編入御營中。一日獻忠自以大隊至。對壘。未合戰。御營兵噪。各營驚亂。獻忠自外攻擊。御營從內殺出。十餘萬兵。斬艾奔竄。盡矣。內江王。蓋賊也。獻使之來。偽為王以破壞我師者。

○雅州知州王國臣以州降賊。○國臣西安人。初通關將馬曠。繼又歸獻忠。先與下南道胡寅不睦。將

執以與賊。寅逃入土司高克禮家。而土司楊姓者與高世仇。互相攻殺。楊之喬又欲因亂弒兄之明。降賊。遂執胡寅並家口數十人。送獻忠殺之。

○天全六番招討使楊之明。成都進士朱俸尹川北舉人鄭延爵起兵拒賊。敗績。俱死之。○之明等合謀起兵。與賊戰於雅州飛仙關。兵血俱擒。為賊副於會城南門外。延爵逃至總崗山。收兵再戰。沒於陣。



○黎州宣慰司馬京及弟亭起兵討賊。○初賊以蜀人易制。惟黎雅間土司難於驟服。用降人為招誘。鑄金印齎之。易其章。馬京者漢將馬岱後也。年十六。得印。擲之地。誓衆不服。時偽遊擊苗姓率衆赴黎雅任。京密令通把調集番衆與亭攻之。擒偽弁七十餘人。於演武廳申明大義。斬首旗起兵討賊。○馬京馬亭及土千戶李華宇指揮丁應選富庄七姓與賊戰於龍觀川。大破之。斬其偽帥方總兵。○

京兄弟起兵。令白通使及白寰翠招致富庄七姓子弟頭人姜黃奈李蔭包張等。土千戶李華宇者年八十矣。亦率衆至。京即以七姓界之。而海棠堡指揮使丁應選寧越守備楊起泰以觀察胡恒之檄引兵入援。聞恒死。遂與京兄弟合。得兵萬餘。至雅州觀川對岍。與賊大戰。殺數千人。陣擒偽帥方總兵。斬之。賊敗歸京。遂恢復黎雅。○賊大殺偽從官。○初孫可望自漢中還。時偽官連



名狀。逐之於郊。可望不敢隱。陳之。獻怒其沿故朝陋習。按名棒殺二百人。忽一日殺從官三百。或言其太甚。獻曰。文官怕沒人做耶。因朝會拜伏。呼蔡數十。下殿。蔡嗷者。引出斬之。名曰天殺。又創為生剝人法。若皮未去而先絕者。刑者抵死。偽兵書龔完敬。以道不治。用前法剝剔。實以藁衣冠。以狗於市。一祭酒某以生辰受諸生禮。僅值十錢。其誅法一如完敬。召諸生集而觀之。偽禮書江鼎鎮以郊

天祝版不敬。杖之百。問門自經死。右相嚴錫命家在緜州。戲過其地。見宅第壯麗。即命斬之。

○賊大殺紳士。○賊各州邑安置偽官。查檢鄉紳學校。詭云選舉。用軍令嚴催上道。不至者怒戮。並坐比隣。既集。令之由東門入。西門出。盡斬之。

賊集諸生。出新製黃旗。縱橫各一丈。令書滿幅。大帥字。畫欲如斗。又一筆揮成。能者免死。夾江生員王志道縛州為筆。以大缸貯墨。濡三日。提出直書。



別本作四尺按民序立

不爽毫髮。獻熟視曰：爾有才如此，他日圖我者必爾也。立用祭旗。志道字念泰，交江學生，工書。死時年二十七，余外曾祖也。

賊詭稱試士於貢院前，左右設長繩，離地四尺，按名序立。凡身過繩者，悉驅至西門外青羊宮殺之。前後近萬人，筆硯委積如山。時惟二士年幼，不及繩，留作書記。一忘其名，一嘉定歐養直也。後賊北，挾之以行，鳳凰山之敗，脫身歸，流寓丹稜，與余叔祖連姻，所作紀亂一書，載獻事頗詳，今無存矣。

又詭試武生。時禁民間畜馬，武生之至者，命集教場。出廐馬，最孱劣者千餘，驅之使騎。甫乘，合營大噪，發巨炮，振金鼓，馬奔人墮，踐踏成泥。賊撫掌大笑。

○一云賊稱帝成都，以出兵數敗，攘袂瞑目，思咀嚼蜀人。會朝天關，獲諸生顏天漢等，通書自成。大怒，因殺士於青羊宮。

○或云獻死時，隨父販棗，至內江，以驢繫紳坊糞。



濁汚石柱。紳僕罵之。報獻父。唱令以手掬付他所。時獻在傍。怒目不敢爭。臨去。誓云。我復來時。盡殺爾等。方洩我恨。

○或云獻忠敗於鄖陽。竄伏深山。飢窘。聞某寺僧饒錢穀。劫之。時有諸生數十。在寺肄業。皆避去。而寺僧擅拳者百餘人。相與謀曰。我等出敵。彼敗。終不忘情。不如稼禍他人也。遂著諸生巾。禦賊。賊大敗。死者頗衆。以是積怨士子。遷戮於蜀。

○蜀民共起殺偽守牧令判等官。○賊所破。郡邑。置守牧令判等官。緝捕百姓。時四方兵大起。民之荼毒未盡者。斬木揭竿。糾集殺賊。一時偽官。或刺於庭。或生畀之火。或投之水。幾於殆盡。

○秋<sup>七</sup>月。賊屠成龍二屬州邑。○初賊自為聖諭六言云。天以萬物與人。人無一物與天。鬼神明明。自思自量。命右相嚴錫命作註解。發明之。刻諸石。至是與偽相汪兆麟謀。遣馬元利張能奇等分剿成龍。



所屬州邑。並長吏誅之。兵到處有烟火者。將吏必  
斬。其偏裨不忍行刑。多自經於道路。有一縣人。先  
期聞之。向酒家索醉。聽死。酒家一日累千金。初大  
喜。繼又大慟。皆叉手委服。以就割剝。無一人得或  
免者。

○偽撫南劉文秀屠邛州。○文秀復至邛。取遺民萬  
餘家。悉屠之。又殺僧道千人。於是行盡剿法。立搜  
山望烟等頭目。踪跡高山大谷。有匿崖洞者。舉火

薰之。邛蒲二百里。盡為血肉之場矣。

○劉文秀入丹稜屠之。○賊陷丹稜。踞其署。驅城中  
民於西門外濟橋殺之。屍與橋平。水為之壅。又遣  
兵搜鄉。以長繩聯絡男婦。每數十為一羣。賊前後  
各一人。跨刀執杖。擁至江陵。殲焉。遂剽北門山為  
教場。操兵三月而去。

先大父五吾公。諱萬崑。時謀拒賊。偽持牛酒。偵賊  
營。門軍止焉。縛見首。以計免。且紹賊旗持歸。聚社



勇守險阨。賊入鄉者，輒殺之。一日有打糧賊三百人突至，設伏擒獲，誅之於三溪口。賊不敢近。一鄉獲全。

○賊入洪雅。○邑人祝之茂妻楊氏之至妻妾二陳氏之恒妻宿氏之郊妻王氏少女祝氏皆庠生祝錢之媳與女也。避亂山中。為賊所劫。六氏拜別父母俱投水死。

○邑人余飛率眾破賊於花溪。○花溪去縣四十里。

背枕飛仙關。前面青衣水。極為險要。賊至。飛檣眾拒之。預伏壯勇數百人於山谷。而以羸弱者誘賊。賊遂入隘中。伏發。急不得出。飛奮勇截殺。斬獲二千。賊大沮喪。沿江遁。

○賊攻南安鎮。千總周鼎昌大破之。奔還成都。○賊由青衣江下夾江攻南安鎮。邑人周鼎昌以千總奉閣部王應熊檄來保鄉里。豎木為城。率眾拒守。賊攻不下。因作浮橋為長圍計。鼎昌令善泅者潛



泳水中。而腰鑱以斷橋。賊將卒沉水中。餘賊反奔南岍。鼎昌感攻之。賊大敗北。其所擄掠。喪亡幾盡。奔還成都。不復至。

○賊除成都居民。○初賊陷成都。大殺三日。以孫可望諫。少止。因列兵為甬道。簡閱其民。壯男少婦。選入營中。民間父子夫婦。皆失散。無復聚者。已而遣兵四出。脅令歸誠。所在郡邑。建官令理。征輸苛暴。殘殺日滋。民心憤畏。合謀拒賊。遂殺偽官。獻遂詐

言於衆曰。有天書夜墜庭中。命我剷絕蜀人。違者罪不細。因聯百姓十人。為一縛。驅至中園。盡殺之。

○中園。先主昔日練兵處也。

○冬十有二月。賊殺醫僧匠役。○大醫院有舊製銅人。賊以楮幕其關竅。召諸醫至。考驗鍼砭。內有一穴。差者立死。一時葉醫者皆盡。

太慈寺僧近千。初因截一宗室。闔寺俱斬。至是並拘會城內外寺院僧道殺之。



初蜀織工甲天下。特設織錦坊供御用。而蜀始封  
獻王。好學。招致天下名刻書。備集成。都故蜀多巧  
匠。至此盡於賊手。無一存者。○或曰孫可望獨留  
錦工十三家。後隨奔雲南。今通海緞其遺製也。

丙順治三年。○是歲十二月  
獻忠伏誅。

○春正月初五日。賊將狄三品等屠眉州。○先是乙  
酉十月。賊遣偽帥狄三品等駐眉。是年正月初五  
日。忽下令驅城中人集道姑巷原田壩上。至則以

別不多  
一字

兵圍之數重。凡五千餘人。悉殺之。

時賊入川南。先期傳令云。除城盡剿。民不悟。以為  
入城可免也。扶老挈幼。求避城中。故賊至得聚而殺  
之。而城中居人。或知其故。預有兔脫者。

○眉民陳登皞倡義。破賊於醴泉河。又破之於東館  
賊道。○登皞眉州里民。混字鐵脚。板憤賊殘酷。裂  
衣為旗。招集四鄉遺民。得數千。樹柵醴泉河上。賊  
攻之。登皞率眾白梃鋤耨一戰。殺賊三百。賊懼從



別本多  
六字

間道潛移東館登醒復遣壯士持酒雞豚迎於道  
賊納之營中夜半襲賊營壯士從中鼓噪殺出賊大  
駭競奔復斬首數百級賊斬首數百級賊遠遁登醒  
自是以錢勝名營倡義者悉歸之二年中無一騎敢犯境者後  
為嘉定向成功所殺成功亦當時起兵拒賊人也  
○三月恭將楊展恢復川南○初賊取嘉定置偽官  
守之展起師潛身入提為擒殺偽令州人間爭開  
門迎展偽太守逃去展遂取嘉定獻遣劉文秀狄

三品來攻為展所敗退回成都展遂合遊擊馬應  
試盡復嘉眉邛雅諸州邑于時故總兵賈聯登及  
中軍楊維棟取資簡侯天錫高佐明取瀘州李占  
春于大海守涪陵其他據城邑奉調者洪雅則曹  
勛及監軍范文光松茂則監軍僉事詹天顏夔萬  
則譚和譚誼樊一衛移註納谿居中調度與督師  
應熊會瀘州檄諸路刻期並進獻始畏懼  
○賊殺所獲婦女小兒○賊以婦女累人心悉令殺



之。有孕者剖腹以驗。男女又取小兒每數百為一羣。圍以火城。貫以矛戟。視其奔走呼號以為樂。○賊分道搜殺。四路遺民。○賊以遺民逐殺偽官而四方兵漸益。日迫。念然曰。川人尚未盡耶。自我得之。自我滅之。不留毫末貽他人也。于是令偽帥孫可望等四將軍分道出屠。窮鄉僻壤深崖峻谷無不搜及。得男手足二百雙者。授把總。女倍之。官以次進階。可望等或日殺四五縣不等。童稚手足不

計。止計壯男女手足。寅出酉還。此賞格有踰十倍者。獎以為能。有一卒日殺數百人。立擢至都督。嗣後賊營公侯伯甚多。皆屠川民積功所致也。正月出。五月回。上功疏。可望一路殺男女若干萬。文秀一路殺男女若干萬。定國一路殺男女若干萬。能奇一路殺男女若干萬。獻忠自領者名為御營老府。其數自計之。人不得而知也。又有振武南廠七。星治子虎賁虎威中廠八卦三奇隆興釜戈天討



神策三才太平志正龍韜虎略決勝宣威果勇等  
營分屠川南川北而王尚禮在成都復收近城未  
盡之民填之江中蜀民於此真無子遺矣。

○賊檢殺衛軍及各營新兵。○獻賊復檢各衛軍及各營新兵年十五歲以上者殺之。各路會計所殺衛軍七十五萬有奇。兵二十三萬六千有奇。家口三十二萬。自成都北威鳳山起至南門桐子園綿亘七十餘里。屍積若喬嶽然。

賊攻川南諸州縣俱大敗而回。洩怒士卒以婦女財物累衆軍心不肯致死。移營之日有金銀必棄。有婦女必殺。其留也久者或已成夫妻有子女軍行發令輒大慟。毀中園一浮圖穴其下置礮崩之。兵之壓而死者萬人。又伐木造船數千由山路曳入水。或數十里。或百里。稍怠而休者立死。若闔營犯法。裝大艦沉之江中。於是左右親信各生畏心矣。南門營中大營兵懼誅開門散走。差豹韜等四



營追及於大儀三千餘人盡坑之。

獻忠欲止行入陝。惡其黨太多曰。吾初起草澤。從者五百人。所至無敵。今日益多。前年出漢中。為賀珍所敗。非為將者。習富貴。不用命。即為兵者。有所貪戀。懷二心。吾欲<sub>止</sub>發難時。舊人即家口多者亦汰之。則人人自輕便。所向無前。汪兆麟德史之曰。恐兵知而先譟奈何。不若先立法。責之各將軍都督等。多置邏者。以伺察營伍。有偶語者及微過。俱

置之法。并連坐。如此則殺之有名。無覺者矣。密議已定。諸營尚未知。猶習故態。角射酗酒。縱博嬉笑。怒罵如平時。邏者至。輒收治。自誣服。並及其家。是日所殺。即十餘萬人。於是人人惴惴。無敢出一言者。邏者無所得。每於夜靜。踰垣穴壁。入伏雷下。及床第幃幕間竊聽。但有笑語。即躍出。收繫。并其家屠之。

○賊大殺偽都督總兵等官。○偽總兵溫自讓延川



人不忍無辜戮其下。棄妻子。夜率所部百餘遁去。戲自引驍騎追之。自讓走脫。所部兵俱自殺。他如偽右軍都督米脂張君用。八卦營汝州王明。振武營麻城洪正隆。隆興營涇陽郭胤。三奇營鳳陽宋官。永定營合肥郭尚義。三才營山東婁文。干城營六安汪萬象。援剿營寶雞彭心見。決勝營周尚賢。定遠營張成。中廠營萬縣杜興文。英勇營黃崗張其在。天威營開封王見明。龍韜營麻城商元。及志

義天討金戈神策虎威虎賁豹韜虎略等營。總兵失其名。俱以搜括無功。狗庇誅殺。或剥皮死。并其家口部盡斬於河。

賊嗜殺出天性。偶夜靜無事。忽云。此時無可殺者。遂令殺其妻及愛妾數十人。惟一子亦殺之。令素嚴。無敢爭者。晨興召諸妻妾。左右以告。則又怒其不言。舉左右奴隸數百人。悉殺之。嘗怒目視一童子。辟易。病二日死。其殘虐如此。又禁不得私藏金



銀有至一兩者。家坐誅。十兩者。生剝其皮。人或沉井中。或窖幽室。被獲。亦按連坐法。告捕者。即以其家妻妾馬匹給之。於是豪奴悍婢爭訟其主焉。賊天性特與人殊。恒醉柔而醒暴。一日不流血滿前。其心不樂。嘗厭苦朝會。擲所御冠。舉足踏其中。索侍者帽著之。延快。

殺人之令。有以語犯死者。有以事犯死者。有令健卒羅織而按戶以死者。有言事小兒。夜行街巷。聽

人陰談。白堊識其門。而收之以死者。一小兒聞人俚語曰。張家長。李家短。具陳之。戲。戲笑曰。此我家勝自成之兆也。遽命釋焉。

殺人之名。割手足。謂之斃奴。分夾脊。謂之邊地。鎗其背於空中。謂之雪鰓。以火城圍炙小兒。謂之貫戲。抽善走之筋。斫婦人之足。碎人肝以飼馬。張人皮以懸市。

又剝皮者。從頭至尻。一縷裂之。張於前。如鳥展翅。



率踰日始絕。有即斃者，行刑之人坐死。

○賊盡墮州邑城。○遣偽將分墮之。

○按磔牛犬。○時令取犬牛盡磔之，毋為後人遺種。

○參將楊展大破賊於江口，焚其舟。賊奔還。○獻聞

展兵勢甚盛，大懼，率兵十數萬，裝金寶數千艘，順

流東下，與展決戰。且欲乘勢走楚，變姓名作巨商

也。展聞，逆於彭山之江口，縱火大戰，燒沉其舟。賊

奔北，士卒輜重喪亡幾盡，復走還成都。展取所遺

金寶以益軍儲，自是富強。甲諸將。○至今居民時於江底獲大

鞘其金銀鑄有各州邑名號。

○王祥曾英以兵趨成都。○王祥，綦江人，勇悍著聞。

為九圍子監官，守遵義，賊不敢窺。至是與曾英進

兵討賊，賊益畏蜀將，遂決意行矣。

○賊毀藩府，走川北。○獻自江口敗還，勢不振。又聞

王祥、曾英近資簡，決走川北。將所餘蜀府金銀鑄

鏹及瑤寶等物，用法移錦江，錮其流，穿穴數仞，寶



之。因盡殺鑿工。下土石掩蓋。然後決堤放流。使後來者不得發。名曰錮金。又盡毀宮殿。墮砌堦。埋井。焚市肆而逃。

時府殿下有盤龍石柱二。亦名擎天柱。賊行取紗羅等物。雜裹數十層。以油浸之。三日後舉火。烈焰冲天。竟一晝夜而柱枯折。

○楊展追賊於漢州。不及封遺骨而還。○展聞賊遁。急引兵追之。至漢州。賊已去遠。因盡収暴莽骸骨。

叢葬焉。識其碣曰。余奉命討賊。提師過此。憐爾白骨之慘。用加黃壤之封。

○冬十有二月

王師西征。追賊於鳳凰山。擊之。獻忠伏誅。○賊保寧守將劉進忠部下多蜀人。獻忠至。惡之。謀坑其衆。漏言於閩者。進忠大恐。獻忠又下偽詔。用秦人鄙語。罵進忠。進忠忿怒。時我

朝肅王方奉

命西征。至漢中。進忠赴師迎降。



王問戲所在。曰在南充西充交界金山鋪。去此千餘里。馳五晝夜可及。王命導師疾行。至西充之鳳凰山。會大霧。王潛勒軍登山。賊謀者知之以告。獻素驕。又以進忠守朝天關不虞。大兵之至也。斬謀者以徇。曰此羣徭求食耳。清兵豈能越朝天關耶。少頃又告。又斬之。三報亦斬。王訶得之。揮鐵騎。促賊營。時方辰。食。戲衣飛蟒半臂。含飯。率牙將數十人。倉皇出視。進忠指善射者。章京雅布蘭

射之。一矢中其喉。拔矢視之。曰。果然大兵也。逃伏積薪下。我兵尋得。曳出縛之。王廼拔佩刀。仰而祝天曰。獻忠罪惡滔天。毒流萬姓。予受

天子

命。奉行天誅。謹敢為百姓復仇。祝訖。

親刃於戲。磔殺

之尸。之轅門士女往斫之。骨肉糜爛殆盡。獻臨誅。猶怒目視其部下之降者。四養子。兵潰東走。○一

說戲忠被射時。拔箭在手。向陣大言曰。咱生在燕子嶺。死在鳳凰山。伏殺而斃。



○戲在成都。忽謂今入厄運。三年中莫可支吾。獨有  
遯世埋名。入深山。苦修數載。可免耳。過此仍橫行  
天下。欲入武當為道士。不果。伏誅時年四十一。  
○初成都東門外沿江十里。有鎖江橋。橋畔有廻  
瀾塔。萬歷中。布司使余一龍所建。獻登其上。見  
內城宮殿。語從官云。橋是弓。塔是箭。彎弓正射  
承天殿。遽命毀之。就其地修築將臺。穿穴取磚。  
至四丈餘。得一古碑。上有篆文云。修塔余一龍。

拆塔張獻忠。歲逢甲乙丙。此地血流紅。妖運終  
川北。毒氣播川東。吹簫不用竹。一箭貫當胃。炎  
興元年。諸葛孔明記。至肅王督師攻獻於西  
充。射殺之。迺知吹簫不用竹。蓋肅字也。

○戲初破武昌。有大志。不甚殘殺。改府曰天授。江  
夏縣為上江縣。鑄西王之寶。嘗題詩黃鶴樓。今  
其下和之。以周文江為兵部尚書。張其尊為前  
軍都督。李時榮為巡撫。謝鳳洲為守道。蕭彥為



巡道陳六馭為學道。給偽勅印。各予賞賜。有差。開科取七十八人。補二十一州縣。詐收人心。未若入蜀之酷烈也。

○甲申十一月初十。賊忽驅人至成都東門外。洪順橋殺之。舉刃時。迅雷奮擊者三。獻怒指天曰。爾放我下界殺人。今延以雷嚇我耶。用三炮還擊之。是日死。骸激水。橋為之折。○或曰。即今九眼橋。獻所復

修者。

○獻敗時。有侄某。潛身削髮。隱於灌縣之三十六峰。號苑和尚。世定後。時時出遊。余伯楚錫公珩遇之。問賊曩事。云。獻忠初起。原圖脫禍。無意殺人。至湖廣。率同輩五六。夜盜武當山大廟金頂。甫上。見王靈官持鞭喝云。快去。若非上帝放汝。汝生定打殺汝。因此自負為奉天殺人云。○戲面有大藥燒痕。故號苑和尚。問其名。終不答。康熙四十年。其人尚在。

○或云。殺諸生時。每人給一元寶。令頂於首。東入



西出。斬一生。取一寶。曰。欲賣頭乎。殺爾。還  
是我的。

○賊每屠一方。標記所殺人數。貯竹圍中。人頭幾  
大堆。人手掌幾大堆。人耳鼻幾大堆。所過處。皆  
有記。

○賊遇病弱者。多割鼻斫手。斫手之令。男左女右。  
若誤伸者。兩手俱斫。至小兒幼女。棄道旁。視馬  
足。或擲之空中。以刃迎之。

○賊酷好朋友。遇相知。徹夜歡飲。不懈。及去。厚贈  
之。而預遣人伏中途。斬其首。歸納櫝中。載之以  
隨。軍中獨飲不樂。令人啟櫝曰。請好友來。取頭  
遍列席間。持盞酌勸。款洽若對生人者。名為聚  
首歡宴。

○賊斫婦女小足。疊累成峰。與愛妾酣飲其下。忽  
仰視云。更得一足。合尖方好。妾舉足戲曰。此何  
如。獻云。使得。立命斫之。



○一云。賊偶沾瘡疾。對天曰。疾愈。當貢朝天蠟燭  
二盤。衆不解也。比疾起。令斫男女小足。堆積兩  
峰。將焚之。必欲以最窄者置於上。之斬無當意  
者。忽見已之妻。足最窄。遂斫之。灌以油。燃之。其  
臭達天。獻以為樂。

○賊殺人時。有幾眉張姓者。為賊殺於南關外。頸  
裂而喉未殊。伏積屍中。夜定後。見有呵道來者。  
威儀赫奕。儼如王公。既至。令吏持冊。按名點屍。

每一呼。死者提頭起立。點畢去。張訝其無名。起  
詢從者。云。府都城隍也。張隨蘇。沿堰渠。伏行數  
十里。天明逸去。至康熙六十年。尚存。頸上刀痕  
宛然。人呼為張斫頭。子孫甚衆。亦有登岸者。每  
向人言戲時事。

○或云。賊欲屠保寧府屬。禪僧破山為民請命。賊  
令持犬豕肉以進。曰。和尚敬此者。從汝。破山曰。  
老僧為百萬生靈。忍惜如來一戒乎。遂嘗數齋。



賊因免之。

○賊所過處。公廨民居。園林亭館。寺觀樓閣。悉為瓦礫所存者。惟文昌關帝二祠。蓋關帝秦人所尊。而文昌則彼推尊為太祖高皇帝者也。故重修七曲山大廟。又建關帝祠於東。皆極鉅麗。

○或云。獻過梓潼。夢文昌帝君。欲致祭。令士人為文。獻不解。輒殺之。蜀士被禍甚衆。後屢易。皆不屬意。獻大聲曰。咱自做。咱念。爾輩書之。其

文曰。咱老子姓張。爾也姓張。為甚嚇咱老子。咱與爾聯了宗。罷尚享。至今川人常以為笑。

○又云。獻初過梓潼。夜夢人以宗弟紅柬來。謂誠以勿殺邑民。晨起。詢人曰。此文昌帝君也。神姓張。獻云。咱一家兄弟人。何忍殺之。梓潼得全。

○羅江縣南落鳳坡。有漢龍鳳二公祠。祀武侯龐士元。獻將張可望燬之。夜夢士元為厲。懼而新之。壯麗倍往日。



○初張獻忠破荆州名州。憲府樂戶十數行酒。內瓊枝者。色藝出羣。獻忠命之歌。曰。我雖賤。豈肯以歌侑酒。賊觴毅然弗從。以刃挾之。曰。汝技止此耳。我不畏死。奈我何哉。獻忠齧之喂犬。

○同時有曼仙者。獻忠亦召至。極逞技態。刻意逢迎。獻忠大悅。寵倖無比。獻忠每夜將寢。必豪飲。曼仙侍。置毒於酒。滿斟酒以奉。獻忠妮之。以手挽其頸。曰。汝先飲此。却之不得。立飲而斃。獻忠

始覺。碎裂其屍。

○夾江有偽令王某者。進新荔枝於賊。剖其中。漬之以鹽。獻忠大怒。令近侍王珂就縣署斬之。既遣。左右曰。彼鄉人也。不識好惡。罪不至死。獻忠云。你說的是。即傳旨去。其旨為奉天承運皇帝詔。曰。王珂你回來。饒了夾江那個龜。知縣罷。○偽

資陽有人藏之。今存。

○獻忠有號曰敬軒。在房穀受招時自取也。見於



破鄖陽日方岳宗之呼。

○有云。百姓剖獻屍見其心黑如墨。或傳其心扁而無肝。

○獻埋屍處。叢艸如棘。誤觸之。輒成大癰。又常有黑虎守墳。嗜人人皆遠之。

○叙州有避賊。逃入深山。艸衣木食。既久。與麋鹿無異。後見官兵。以為賊。復至也。驚走上山。行步如飛。追者莫及其身。皆有毛云。

○邛蒲丹稜間。當賊過時。有數人逃入深箐中。夜出。見一黑大人。跨山而下。至死人叢。拾其頭。而手扶裂。吸髓而去。明起視之。無遺腦矣。蓋夜叉之屬也。

○寄園寄所寄云。獻忠開科取士。會試進士。得一百二十人。狀元張大受。華陽縣人。年未三十。身長七尺。頗善弓馬。羣臣諂獻忠。咸進表疏稱賀。謂皇上龍飛。首科得天下奇才。為鼎元。此實天



降大賢助陛下。不日四海一統。即此可卜也。獻  
忠大悅。召大受。其人果儀表豐偉。氣象軒昂。兼  
之年齒少壯。服飾華美。獻忠一見大悅。左右見獻  
忠欣悅。又從旁交口稱譽。以為奇士。古今所未  
有。獻喜不勝。賞賜金幣刀馬。至十餘種。次日大  
受入朝謝恩。面見獻忠。左右文武復從旁譽其  
聰明學問。及詩文畫一切技藝。獻忠愈喜。召入  
宮。賜宴。諸臣陪宴。懽樂竟日。臨散。以席間金銀

器皿盡賜之。次早。大受復入朝謝恩。叩首畢。諸  
臣復再拜曰。陛下龍飛之始。天賜賢人。輔佐聖  
明。此國運昌明。萬年丕休之象。陛下當圖其像。  
傳播遠方。始知我國得人。如此奇異。則敵可不  
戰而服矣。獻忠大悅。遂召畫工。圖其形像。又大  
宴羣臣。盡歡。羣臣席間。又極口稱譽。獻忠復賞  
賜美女十人。甲第一區。家丁二十人。次日獻忠  
坐朝。文武兩班方集。鴻臚寺上奏新狀元。午門



外謝聖恩畢。將入朝面謝聖恩。獻屯忽頓感曰。這驢養的。啗老子愛得他緊。但一見他。心上就愛得過不的。啗老子有此怕看見他。你們快些與我收拾了。不可叫他再來見啗老子。凡流賊以殺人為打發。如盡殺其衆。則謂之收拾也。諸臣承命。即刻便將大受綁去殺之。並傳令將大受全家及所賜美女家丁。盡數斬戮。不留一人。○

此事蜀中少傳

○蜀中古跡盡燬於賊。惟李衛公籌邊樓在保縣城中。賊未至。故至今由存。

○偽平東孫可望等東走復陷重慶。守將曾英死之。

○初英起兵合州。以涇陽李占春項城于大海為左右。二人皆英腹心舊將。以勇聞。一鼓克復重慶。而邑紳刁化神集土人助英。共結陣塗山下。水陸聯進四十里。獻聞之。顧劉文秀曰。楊展不足忌。重慶要害地。不可失。因遣文秀往爭之。英令占春大



海逆之多功。城文秀大敗而還。至是大兵誅獻。偽平東可望。四將之兵潰而東下。時英守重慶。賊突至佛圖關。出英不意。攻之。英中矢而顛於渝河。以歿。李占春于大海。收殘卒二千。退入涪州。英福建人。以偏裨著功。夔門累績。至總兵。永明王假制封平蜀侯。威名為賊所憚。起兵時。欲屯田於重慶。督師王應熊不許。有識者惜之。

○孫可望陷綦江。○有四姑羅氏女。年十四。其父大。道引匿老鶴沱邊。被搜。投水死。○邑人翁臺妻康氏為賊所獲。不辱殺之。

○督師王應熊卒于畢節。○可望等兵至應熊力不支。遁入永寧。旋卒於畢節衛。一子陽禧。死亂兵中。竟無後。應熊巴縣人。萬歷四十一年進士。其行述俱載明史。

丁順治四年。○是歲明孽。各分據蜀。

○春正月孫可望等臨導義。○初賊據全川。惟導義。



未下。為王祥所守。及獻誅。可望等四偽將東走。大兵追之。以糧盡引還。賊遂陷遵義。

○樊一薊丹駐江上。○我師既還。王祥等入保順二郡。一薊復駐兵江上。為收蜀計。上書永明王。王以為戶兵二部尚書加太子太傅。諸將祥等進爵有差。時子大海據雲陽。李占春據涪州。袁韜據重慶。譚詣據巫山。譚文據萬縣。譚和據天字城。侯天錫據永寧。馬應試據瀘州。王祥據遵義。楊辰據嘉定。

朱化龍曹勳等。各據地自擅。而宗室朱容藩故偏沅巡撫李乾德以總制至。楊喬然江爾文以巡撫至。各署置官。於是全川盡附永明王。

○孫可望攻永寧。知州魯異撰死之。○異撰崇昌舉人。知永寧州。賊至。州人望風欲遁。時江津進士程玉明貢生龔懋勳在州署。謀於異撰曰。州據盤江天險。扼吭全滇。棄之不守。非人臣義也。異撰因激兵士。竭力拒守。賊大至。城陷。闕字自焚。玉明懋勳俱



海峽  
卷三  
三  
投火死。自是黔西諸郡望風瓦解。

○孫可望入雲南。○可望既下貴州諸郡邑。遂直趨雲南。取會城據之。○滇事別見。

時蜀人死於滇者。巡按羅國楸。夏行虞。王運開。及弟運閔。

國楸嘉定人。崇正癸未進士。巡按雲南。行虞江津舉人。曲靖司李。署道事。雲南破。行虞與國楸書。約義舉兵。爭覺。二人俱盡室死。

王運開字巨籙。夾江人。崇正庚午。孝廉。為永昌推官。可望兵攻永昌。運開結同官協力禦守。以圍外應城陷。整衣冠。向北再拜死之。

運閔字亨籙。壬午舉人。蜀亂。往滇避禍。且以省兄。及至。永昌陷。運開死。廼口占曰。行來漸近永昌府。吾兄英靈如欲語。弟兄不作兩截人。魂魄同歸見父母。遂投江死。滇人至今以雙忠稱之。



卦動婚配亦卦孤頭其類再志

天雷于另空雨下山卦斜齋并並或以符實蒙等慈

歐州答據部齋文

土靈驗之朴翁左刺半卦以吉齋婚

卦以歲字涼涼尚慈喜雲謂二觀世閔此含主冀

文

請圖天章寶文閣卦巽開習符雲並恩齋

相卦即辨育類尚卦字由之二絲卦喜主之享

卦以常卦吉階殊害柔溫風婚靈財薄符膏學軒朴

金甲出上開習據雨並恩齋文

更彩實卦靈即旱卒黎熱遊今出只田卦

朴以氣婚卦 聖宗行繪戰膏部

以安積氏獻納本補寫

元治元年土月

池田高義



